

## 第十六章

###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 第一部分：通则

16.1 法例为选举开支设定最高限额，是为确保候选人可以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候选人在选举结束后，须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列明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 [2021年7月新增]

16.2 “候选人”是指在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选举开支”是指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招致的开支，时间不限，包括在选举期间或之前或之后招致，或将招致的选举开支，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二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是指获候选人授权代表其在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的人士。 [2021年7月新增]

16.3 为了确保选举开支不会超出法定的上限，法例规定只有候选人及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因此，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均不可以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否则属违法。不过，第三者(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若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 [2021年7月新增]

16.4 若第三者在未得候选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选举开支，则与候选人无关，须由第三者自行负责。但若第三者受候选人指使而招致选举开支，尤其是在超逾选举开支上

限的情况下，则候选人亦需负上法律责任。 [2021 年 7 月新增]

16.5 如候选人所招致的开支，部分与选举有关，部分为其他用途的恒常开支，则候选人须分摊与选举有关部分，并列入其选举申报书。分摊的比例可考虑时间及用量而作出。 [2021 年 7 月新增]

16.6 义务服务是任何自然人为促使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私人时间内自愿、亲自及免费向该候选人提供的任何服务。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当使用后，亦属选举开支。 [2021 年 7 月新增]

##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开支

16.7 有关选举开支的规定，可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16.8 **选举开支**指就某选举中的一名候选人而言，在**选举期间**或**之前**或**之后**，由该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候选人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并包含货品及服务而用于上述用途的选举捐赠的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一词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界别分组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至于某一项开支是否已经构成选举开支，候选人及其他有关人士应留意终审法院

曾就一宗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关个案(FACV 2/2012)提出的论点，当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个准则<sup>54</sup>，有关开支很有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 (a) 该项开支由候选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选人的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1)条)招致；
- (b) 在确定该项开支所涉及的活动或事宜后，有关活动或事宜是与某一次的选举有关；
- (c) 有关活动或事宜关乎选举的进行或管理，特别是该项选举的选举工程；
- (d) 招致该项开支的目的是为了促使有关的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及
- (e) 由该项开支资助的活动或事宜于选举期间(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1)条)，或于有关人士成为候选人期间进行或发生。

另外须注意下列两个事项：

- (a) 须确定招致有关开支的日期(但由于选举开支可于选举期之前、期间或之后招致，这并非一个具关键性的问题)；及
- (b) 就有关活动或事宜而言，如该项开支并非因单一目的而招致，应考虑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选举开支和非选举开支。

---

<sup>54</sup> (a) 如有关准则及事项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为准。

(b) 如你对某一开支项目是否符合上述的准则，或者对该项开支应否计算为选举开支有疑问，你应咨询独立法律顾问。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2006年9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16.9 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以偿付其选举开支。选举捐赠就某项选举的一名候选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赠：

- (a) 为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而给予候选人或就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金钱；
- (b) 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给予候选人或就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货品，包括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或
- (c) 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提供或就候选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务，但不包括义务服务(见下文第 16.30 段)。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所有此等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当开销或使用后，一概计算为选举开支。(详情见本章第四部分。)  
*[2016年9月修订]*

16.10 开支是否计算为选举开支，要视乎个别事件的实情。只要某项开支是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
- (b) 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

则该项开支即属选举开支，不论该项开支是在选举期间或之前或之后所招致，亦不论有关款项的来源。  
*[2016年9月修订]*

16.11 个别开支项目是否应当作选举开支，应视乎有关个案的情况而定。开支应否列为选举开支，亦应按每项开支的实际用途而定，并考虑开支的性质、其招致的情况及环境。如一项开支用作多于一项用途，应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该项开支。候选人应把相关细项列入其选举申报书。根据一般原则，时间及用量是相关的考虑因素。候选人可参考下文第 16.34(c)段所述的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及短片中有关分摊开支的例子(同时参阅下文第 16.32 段)。有需要时，候选人可就分摊开支咨询专业意见。任何因咨询此类专业意见而招致的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6.12 候选人以其个人本身职位或履行职责时可动用的人手及其他资源用作在选举中宣传其候选人身分，应计算为选举开支。**附录十五**列出一般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该列表只作说明及举例之用，而不应被视为可凌驾有关法例。候选人如对某一开支项目应否计算为选举开支有疑问，应咨询其法律顾问。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16.13 候选人不得动用公共资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16.14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5 条作出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作出规定。该开支限额规限选举宣传活动的规模，并可避免

经济充裕的候选人得到不公平的优势。 [2011 年 10 月修订]

16.15 选举开支限额如下表所列。如要确定某个界别分组的登记投票人数目，可向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查询。

界别分组	选举开支限额
(a) 每个登记投票人数目不超过 500 名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	100,000 元
(b) 每个登记投票人数目超过 500 名但不超过 5 000 名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	160,000 元
(c) 每个登记投票人数目超过 5 000 名但不超过 10 000 名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	320,000 元
(d) 每个登记投票人数目超过 10 000 名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	480,000 元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第 554I 章)第 2 条]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6.16 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1)条]。

## 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的人

16.17 只有候选人或获候选人妥为授权作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授权事宜应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订明的程序办理。 [2011 年 10 月修订]

16.18 任何人士如为某候选人或其利益而对其他候选人展开**负面宣传(即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宣传)**，并因此招致开支，须于事前获得候选人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是项开支将计算为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若负面宣传包括选举广告，则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的全部规定。 [2006 年 9 月修订]

16.19 各候选人如有意或计划参选，而与他们有关连的组织又可能会为支持他们而招致开支，则候选人应尽快告知该等组织有关此等规定，以避免该等组织因不知情而误犯罪行。

16.20 候选人要为其选举开支全部款项负责。倘候选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超逾规定上限，除非候选人能证明任何超额开支乃未经其同意或授权，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则须负触犯法例之责。另一方面，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获候选人授权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4)条。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及 24 条] [2011 年 10 月修订]

## 第四部分：选举捐赠

### 一般规定

16.21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惟只可作偿付其选举开支之用。 [2016年9月修订]

16.22 选举捐赠只可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如某项选举捐赠包含货品或服务，则捐赠只可用于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8条]。 [2016年9月修订]

16.23 选举捐赠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并包括任何金钱实值、有价值证券或其他金钱等同物及任何有价值报酬。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所有于选举期间或之前或之后(与选举工程有关)收到的已开销或已使用的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一律计算入选举开支总额，并且不可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 [2016年9月修订]

16.24 候选人须将任何未开销或未使用的选举捐赠给予由候选人选择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至于任何超逾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的选举捐赠，候选人亦须给予该等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候选人须在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条提交选举申报书之前，将上述捐赠送出。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9(3)、(4)及(5)条]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16.25 由于选举捐赠只能合法地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选举开支，所以这些捐赠往往会相应被视为选举开支。凡因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或服务而省略或减少的每项选举开支，通常都涉及一项相应的选举捐赠。义务服务是唯



一的例外，不会被视作选举捐赠(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任何货品则会计算为一项选举捐赠)。下文第 16.28 至 16.30 段会详细说明这几点。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16.26 当收取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不论是以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时，候选人必须向捐赠者发出收据，载明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一如捐赠者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该项捐赠的详情。选举事务处备有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可供索取，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也会获发一份。捐赠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赠的情况亦很普遍，但无论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如果一项捐赠是价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有显示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一如捐赠者所提供的资料)，否则该项捐赠不可用作选举相关用途。1,000 元以上或价值 1,000 元以上(如该项选举捐赠包含货品)的匿名捐赠不可用作偿付选举开支，而必须给予由候选人所选择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1)及(2)条]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16.27 任何人或组织(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选举捐赠，如同捐赠由候选人直接接受一样，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全部规定。为免捐赠者／市民有所混淆，请代理人留意附录十六所建议的要点及良好做法。 [2016 年 9 月新增]

###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

16.28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除非所有顾客一般均可享有该等折扣，否则货品或服务的市价／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差额是一项选举捐赠，必须申报及列为选举捐赠，并于选举申报书内相应列为选举开支。上述原则同样适用于不征收利息或征收低于正常息率的贷款。除非其他人士亦在一般

情况下均可取得该项贷款条件，否则免收的利息必须申报，并于选举申报书内列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如候选人免费获提供处所进行竞选活动，他／她应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当作该处所的租金，并于选举申报书内申报列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16.29 至于免费获得的服务或货品，候选人必须于选举申报书内列出其估计价值，当作已招致的开支。倘提供服务或货品的人士亦向公众提供同类服务或货品，则其估计价值应根据当时向公众收取的最低价格而评定。倘提供有关服务或货品的人士没有向公众提供类似服务或货品，则其估计价值应根据当时其最低的市场零售价格而评定。

16.30 **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除免收费用外，义务服务必须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时间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而自愿及亲自提供的服务[《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否则有关的服务应被视为选举捐赠，而须按合理的估计价值计算为选举开支。[2006年9月、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 第五部分：选举申报书

16.31 候选人必须就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记存准确账目，**在同日举行的所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均已结束(如该等界别分组选举在不同日期结束，则以该等日期中的最后者为准)后30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申报书必**

须采用指明表格填写。选举在任何以下事件发生当日，即告结束：

-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
- (b) 宣布没有候选人获有效提名。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D)、(1E)及(1N)条]。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6.32 选举申报书必须列明由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就所有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及收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可分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于同一份文件内。候选人提交的发票及收据必须载有以下资料，包括：

- (a) 日期；
- (b) 开支项目的详情(即货品或服务的资料和金额)；
- (c) 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的资料；以及
- (d) 证明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已全数收取有关款额的资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签署，或收款机构的盖章或代表签署)。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6.33 候选人须在选举申报书一并列出所有选举捐赠，不论是以现金或以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而该等选举捐赠是由候选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表候选人收取与选举相关的捐赠。选举申

报书须附上收取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并由候选人所发出的捐赠收据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收取任何未开销或未使用的选举捐赠、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或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在提交选举申报书时，候选人亦须一并提交声明书，以证明选举申报书内容属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6.34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给：

- (a) 上文第 16.31 段所述的选举申报书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6.26 段所述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b)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的划一格式表格(见下文第 16.41 至 16.43 段)；
- (c) 说明如何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及短片；以及
- (d) 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的全文。

候选人在填写选举申报书前应细阅附于选举申报书的说明，并参考指南、短片及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 **对错误及虚假陈述的法定宽免机制**

16.35 如候选人不能或没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请参阅上文第 16.31 段)，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而原因是由于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

准其将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八章第 8.72 段。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6.36 如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八章第 8.72 段。 [2011 年 10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6.37 尽管有上文第 16.36 段的宽免安排，如候选人于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及／或虚假陈述，而其性质为没有于选举申报书内列出候选人于选举中某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或其他人代表候选人于选举中所接受的某项选举捐赠，或某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的款额的不正确之处，**及**有关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不超过 5,000 元**，[《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附表第(5)项]，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6.38 段所列明的情况下，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所述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提出修正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要求。在有关安排下，候选人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要求提交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以修正当中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并提供所需详情，以便总选举事务主任考虑有关请求。如总选举事务主任认为容许该候选人透过简易宽免安排提交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是适当的，则会向候选人发出通知。候选人在接获通知后，可在指定限期内向总选举事

务主任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该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应为早前呈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并在需作出修订的错误或虚假陈述事项标示。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包括附于该选举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或没有付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规定须就该选举申报书付交的任何文件[《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12)条]。  
[2011 年 10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6.38 候选人提交的经修订选举申报书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属无效：

- (a) 必须在接获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当日后的 30 天内提交；
- (b)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的规定，附有全部相关文件(如发票及／或收据)及书面解释 1 份(如适用的话)；以及
- (c) 附有由候选人提交 1 份指明格式的声明书，以证明该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的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6)条]

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按宽免安排一经提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进一步修改。若候选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关的错误或虚假陈述，有关选举申报书将会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一般的核对及调查安排处理。  
[2011 年 10 月新增、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16.39 如在计及有关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后，所招致的或与选举相关的选举开支总额超过就某项选举所

订明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即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下的非法行为，上述的宽免安排将不适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诉或资料，显示候选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0 条下的舞弊行为)，廉政公署会对有关个案作出调查。在这情况下，候选人即使已根据宽免安排对选举申报书作出修正，但此举并不会豁免他们须接受调查或于其后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遭受检控。此外，如有关的选举申报书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内任何其他条文所订的罪行，宽免安排将不会免除有关的候选人所触犯的罪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16.40 候选人如发觉自己处于上文第 16.35 及 16.36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第 16.37 段所述容许修正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特定安排外，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选举事务处。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被视为其选举开支。如候选人在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提交的选举申报书或该条例第 37A 条提交的选举申报书副本内，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0 条]。 [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 第六部分：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16.41 任何候选人若属《防止贿赂条例》定义下的现任公职人员，例如立法会或区议会的现任议员等，可预先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选举捐赠。此举有助避免在任的议员不慎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有关收受“利益”的规定。此等披露的选举捐赠亦须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

为)条例》第 37 条订明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或延长限期届满前，列明于呈交给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内(参阅上文第 16.31 段)[《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D)、(1E)及(1N)条]。候选人并须遵守第四部分有关选举捐赠的一般规定。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16.42 任何**预先申报的选举捐赠**，必须以上文第 16.34 段所载的划一格式表格申报。 [2016 年 9 月修订]

16.43 视乎收到选举捐赠的时间及数量，候选人可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呈交任何数量的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2016 年 9 月修订]

## 第七部分：执行及刑罚

### 执行

16.44 选举申报书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供公众查阅，直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30 日为止(无需理会原讼法庭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 条作出容许候选人在其指明的延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的任何命令)(请参阅上文第 16.31 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选举申报书副本，惟该人士须支付所厘定的复印费。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16.45 就违反有关法例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直接向有关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提出。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经审议后，或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调查和提出检控。



16.46 选举事务处会查核所有选举申报书。如发现任何不当情况，将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报告，以进行调查。

## 刑罚

16.47 候选人如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获授权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亦属非法行为。作出此等非法行为者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23 及 24 条]。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倘若某人(非候选人亦非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该人就此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或其中一项费用，则该人获豁免第 23(1)条的相关刑事法律责任。但是，假如某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受某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的人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就算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或其中一项费用，则所涉及的任何开支均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2021 年 7 月修订]

16.48 候选人如使用任何选举捐赠作偿付选举开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处置未开销或过多的选举捐赠，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8 及 19 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16.49 候选人如在规定日期前没有提交选举申报书，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选举开支及已收到的选举捐赠的准确账目，亦未有提交所须由收款人发出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16.50 候选人如在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呈交的选举申报书或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呈交的选举申报书副本中作出明知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 及 20 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16.51 如候选人已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但没有在法定的限期届满前提交选举申报书，而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行事或参与选举委员会的事务，即属违法，可就其在未有遵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的情况下仍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行事或仍在选举委员会内行使投票权的期间判处每日罚款 5,000 元[《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9(1)及(2)条]。 [2016 年 9 月条订]

16.52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上文第 16.47 至 16.51 段所载的刑罚外，并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或乡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或乡郊代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4 及 20 条、《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1 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3 条]；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条]。

*[2006年9月、2010年1月、2011年10月、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16.53 候选人如被裁定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8(1)条所订罪行(即没有按照第37条的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须接受上文第16.49段所载的刑罚外,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所须承受的是一样(见上文第16.52段)。[《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8(4)条] *[2021年7月新增]*